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

蔡符陆：本院受理王洪伍、熊国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（2026）黔 0329 民初 298 号，因你外出下落不明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，该裁定书裁定：准许原告王洪伍、熊国兰撤回起诉。案件受理费 246 元，減半收取 123 元，公告费 340 元，由原告王洪伍、熊国兰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（原构皮滩法庭）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1 日)